证券代码: 831510 证券简称: 特思达

主办券商: 首创证券

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 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 原告
- (二)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: 2022年5月27日
- (三)诉讼受理日期: 2022 年 5 月 26 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: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:无
- (六)本案件的最新进展

2023年1月11日,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发送电子传票,通知 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开庭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: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: 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徐勇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: 挂牌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:深圳中智永浩机器人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魏福奎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: 公司客户

3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: 常州中智永浩机器人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王郴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:系被告2全资子公司

4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:深圳中智卫安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韦剑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:系被告2控股股东

5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:深圳科卫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全素香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:公司客户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:

深圳中智永浩机器人有限公司(以下称"被告一")因经营所需向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"原告")定作了多种型号的电子产品,双方自2020年开始合作,在2021年7月2日,双方签订了《采购框架协议》,在协议中约定了产品的名称、数量及管辖等,同时约定了双方的各项权利和义务及诉讼管辖。原告已经陆续向被告一交付了货物。截止2021年12月31日止,被告一确认尚结

欠原告已开票的货款 36,018,500.00 元,后原告于 2022 年 2 月、3 月分别向被告一交付价值 1,663,322.30 元、1,391,254.80 元的货物,被告一于 2022 年 2 月、3 月、4 月分别向原告支付货款 1,650,000.00 元、800,000.00 元、400,000.00 元,被告一尚欠原告货款 36,223,088.30 元未付。另外原告已经按照被告一的要求,生产完成了价值 712,909.70 元的货物,因被告一拒绝的原因,尚未完全交付。同时,在双方之间尚有订单编号为 P0-2111-0070 和 P0-2111-0079 的订单合同,因被告一拒绝接收的原因,尚有剩余 11,057,380.00 元未完全交付。原告多次向被告一催要货款及继续履行相应的订单,但被告一却以各种理由推脱。

常州中智永浩机器人有限公司(以下称"被告二)"为被告一的全资子公司,深圳中智卫安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称"被告三")为被告一的控股股东,深圳科卫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称"被告四")与被告一法人人格混同,后追加为共同被告。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,被告二、被告三和被告四应当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。

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,依据我国有关法律之规定,特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(三)诉讼请求和理由:

1、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 36,935,998.00 元及利息损失暂 计 10,000.00 元,合计 36,945,998.00 元(利息损失以 36,935,998.00 元为基数,自起诉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 场报价利率的 1.95 倍计算至实际偿付之日止);

- 2、判令被告一继续履行订单编号为 P0-2111-0070 和 P0-2111-0079 采购订单合同,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 11,057,380,00 元:
 - 3、判令被告二、被告三和被告四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;
 - 4、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和解情况(如适用)

2022年5月26日,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受理立案;

2022 年 7 月 6 日,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发送电子传票,通知于 8 月 12 日开庭。

2022 年 8 月 1 日,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《民事裁定书》 ((2022) 粤 0305 民初 8559 号),裁定本案移送深圳市光明区人民 法院审理。

2022 年 8 月 3 日,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通过掌上法庭通知,因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,原定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的庭审取消。具体开庭时间待定。

2022年9月22日,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《民事裁定书》((2022)粤03民辖终2085号),裁定如下:一、撤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(2022)粤0305民初8559号之二民事裁定;二、本案由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管辖。

2022年10月9日,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发送电子传票,通知于2022年11月15日开庭。

2022年10月19日,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《追加诉讼当事人通知书》((2022)粤0350民初8559号),决定追加深圳科卫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2YEL40)为本案被告参与诉讼。

2022年11月10日,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通过掌上法庭通知, 因庭审冲突,原定于2022年11月15日的庭审取消。改期开庭时间 待定。

2022 年 11 月 22 日,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发送电子传票,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开庭。

2023年1月11日,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发送电子传票,通知于2023年2月23日开庭。

(二)调解情况(如适用)

无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公司已向法院提交起诉状、 财产保全申请书、证据文书等,后续公司将根据案情进展及时更新披露。公司将会积极应对,维护自身合法权益,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本次诉讼系公司作为原告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案件,截至本公告之日,该诉讼尚未开庭审理,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

生重大影响,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(三)公司采取的措施

本案事实清楚,公司采取法律措施将涉案款项尽快收回,减少公司损失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传票》

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月12日